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现有在册股东7名（其中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5名），公司董事1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员工25人（其中2人均为监事身份），合计33人，但因有一名核心员工放弃认购，实际认购人数为32人，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93万元。2016年3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3951号),因一名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缴付到账共计693万元。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1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157870000357	6,930,000.00	194.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是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之前拿到股转公司的函,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开设的验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光谷科技支行,银行账号:127907430210601)。

因股票发行问答三,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的建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0日该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6,93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930000
2. 减——工资薪金	4,576,915.61
3. 减——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开支	2,417,134.13
4. 减——手续费	867
5. 加——利息收入	40,962.70
6. 加——理财收益	24,149.02
合计	194.9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93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7天通知存款灵活理财，合计

收到理财收益 24,149.02 元，活期资金利息收入合计 40,962.70 元，汇款产生的手续费合计 867 元，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994,049.74 元，故账户余额为 194.9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等差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武汉汉密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